

陕西省康复医院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KFY-CGB-W-F2025-03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内容

1. 本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项目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9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价格见合同附件 1 合同单价表。

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除按合同单价向乙方结算款项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标准及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在合同期内分批完成医院导视系统和宣传制品的设计、制作、安装，并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完成维保服务。每月对院内标识标牌进行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缺失、破损、松动等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换。

2.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乙方提供 10 人为本项目服务，乙方人员配置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标识标牌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联系人：武斌 电话：13649252614)，全程负责项目统筹、质量监督及沟通协调工作，4 名具备 3 年以上标识标牌、展厅、宣传制品设计经验的设计师，5 名具备 3 年以上标识标牌、展厅、宣传制品施工安装的安装工。主要服务人员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并将其资质文件报甲方备案，确保备案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乙方人员资质，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服务质量考核，需要时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项目经理或团队成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人员调整，不得影响项目交付进度和质量。

3. 交付要求

(1) 交货时间：接单后 2—3 个工作日内交付；加急制作：24—48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8 小时完成并交付。紧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尽可能地满足甲方需求。

(2) 交付标准：依据科室要求或规定尺寸上门安装。

(3) 验收标准：服务质量评估、安全性合规性评估。以上标准均按法律条例规定执行。

(4) 交货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提供 2.5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重新制作；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响应时间≤1 小时，问题处理≤24 小时；

(2)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满足设计、标识制作及印刷标准要求。如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保证每周进行一次例行电话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等，安排不定期的例行巡检、维护以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4) 乙方应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至少每月一次到甲方现场走访，帮助甲方进行产品使用状况检测，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帮助甲方进行预防性的维护。解答甲方与产品维护有关的问题，了解甲方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和新的需求。

(5) 乙方对提供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性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

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提供制作的产品保质期均为 2.5 年，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在 20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返工；如标识标牌类有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如采购方要求转移、拆除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完成工作。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年预算不超过 26.95 万元。在甲方收到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 实际供货中如有产品未在附件 1 所列清单中, 应参考清单中类似产品进行综合计算,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3)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9193000000004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9MA6U20EF8T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变更开票内容,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 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26.95 万元), 以上两项任一达成, 合同均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 根据乙方服务情况, 进行年度考核 (附件 2: 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如考核合格, 甲方可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验收条款/要求

(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检验合格的标牌应平整光滑, 印刷画面不应有裂开的纹路、斑点、暗影, 侧焊点无明显的毛刺、齿痕、波浪状问题, 数量与核定制作数量一致, 材料以次充好, 存在以上问题示定为产品不合格。

(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 对交付产品、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进行排查, 确认其质量和完整性; 对合作过程中的进度期限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按规定时间完工; 对合作最终成果由各科室进行评估后签字验收, 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3)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应提供验收所必须具备的材料及检测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通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或者其委托的科室开展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甲

方保留最终验收决定权，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调整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 运杂费包含在甲方根据验收确认单的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包装费、摆放费、养护费、垃圾清理费等。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书面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材质样品（图），若验收过程中有材质不符合预期标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总货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以及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如产品未签收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并按照相应约定处理；如产品已经签收的，甲方有权换货或退货，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不足以用违约金弥补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或不再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扣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须支付总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

4、乙方确保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若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项目监督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进度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确保项目符合本需求书及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与整改要求：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标准对标识标牌进行验收。若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变更与终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医院实际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义务

提供基础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医院建筑平面图、科室分布信息、设计风格要求等必要资料，协助乙方准确了解项目需求，确保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符合医院实际使用场景。

协调内部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如安排专人对接、协调施工场地使用时间、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等。

保守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获取项目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相关图纸、科室信息、设计要求等，以便开展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工作。

合理拒绝不合理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且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

权在与甲方充分沟通说明后，予以拒绝。

2) 义务

设计制作与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确保标识标牌的材质、工艺、规格、数量等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需求书要求。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安管理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医院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要严防火灾，动火作业需取得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售后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维修、更换、清洁等。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

遵守保密条款：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医院内部信息、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协议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252683

签订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A 区
7 街 1 栋 6 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649252614

签订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